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211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9 日在○○儀器有限公司（臺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○巷○之○號○樓），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培 ? 寶寶葡萄糖（有效日期：2012.02.02；製造日期：2009.02.02）」食品，其外盒包裝標示不符規定如下：（1）「廠商電話與地址」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，小於 2 毫米。（2）未標示「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」及營養標示欄之內容與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不符（3）外包裝標示「出生後 2 小時即可『服用』」涉及易生誤解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莊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211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9 年 1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

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、第九款、第十三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。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，除品名、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，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二毫米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下稱衛生署）78 年 6 月 1 日衛署食字第 806356 號函釋：「……食品者，宜使用『食用』二字；『服用』二字之文詞易與藥品混淆，故不宜使用。」

96 年 5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046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市售包裝冷凍食品、食用調味料類食品及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，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，應標示營養之成分及含量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.....三、其他完整包裝之食品：指所有市售具商業完整包裝之食品。」

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，如標示事項及方法，得以 0 標示之條件等詳如附件。二、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式反式脂肪酸。.....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.....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.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 熱量。3. 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.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.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（二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.....（三）對熱量、營養素及反式脂肪含量標示之單位：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，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碳水化合物及反式脂肪應以公克表示，鈉應以毫克表示，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、毫克或微克表示。.....（六）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、飽和脂肪、糖及反式脂肪等營養素若符合左表之條件，得以『0』標示；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份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反式脂肪酸。」

營養素	得以「0」標示之條件
熱量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 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素 量不超過 4 大卡
蛋白質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 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 素量不超過 0.5 公克
脂肪	

碳水化合物	
鈉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 ）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 素量不超過 5 毫克
飽和脂肪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 ）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 素量不超過 0.1 公克
反式脂肪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 ）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 量不超過 0.3 公克
糖	該食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（半固體 ）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該營養 素量不超過 0.5 公克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

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

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販售之「培 ? 寶寶葡萄糖」之產品標示，並無不實、誇大或易生誤解之處。
- (二) 系爭「培?寶寶葡萄糖」食品，在營養標示欄印有「脂肪為 0 公克」，沒有再另行標示「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」為 0 公克，是因脂肪為 0 公克即代表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亦為 0 公克，故沒再另行標示「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」為 0 公克。
- (三) 訴願人在 98 年 3 月 31 日收到了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814200 號函後即進行「培 ? 寶寶葡萄糖」產品標示的改正，並已全面落實回收更正市面各通路之舊包裝，惟全省通路廣泛，回收所有舊包裝之工作，

要達成 100%全面回收實屬不易，但訴願人仍將盡全力全面回收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培 ? 寶寶葡萄糖」食品，於外盒包裝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外包裝標示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2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莊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並無使人易生誤解之處云云，查本案經檢視系爭食品外盒包裝，其上標示有「出生後 2 小時即可『服用』」，惟該外盒包裝則未明顯標示或陳稱系爭產品為「食品」之內容，則依前揭衛生署函釋意旨，即難認該等記載無易使消費者誤認該產品為藥品之虞，訴願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在在營養標示欄印有「脂肪為 0 公克」，即無再另行標示「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」為 0 公克之必要乙節。查「飽和脂肪及反式脂肪」為營養標示必須提供之「標示項目」，應以公告之格式標示，如含量為零，依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第 3 點規定，則應於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項下標示 0，而非不予標示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容有誤會。另訴願人主張其已全面回收舊包裝云云，查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，惟此乃事後之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其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2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